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5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江门市蓬江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蓬江府报〔2022〕4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9843公顷和未利用地0.48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.00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8313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3073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

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